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21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

韩炜 同志：

经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评审，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您申请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体育强国建设背景下我国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共生发展研究

获准立项，批准号 21BTY021，项目类别为 一般 项目，资助总额 20 万元，第一次拨款 17 万元，预留经费 3 万元。

本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立项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责任单位要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弘扬优良学风，恪守学术规范，着力推出代表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要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扎实开展研究工作，

努力维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2.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要求,我办正在修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经费的直接费用将分为业务费、劳务费、设备费三个科目。请登录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s://xm.npopss-cn.gov.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进行注册和预算填报,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科学合理、实事求是。预算填报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10月30日。预算填报完成后,我办将于30日内将经费拨付至责任单位,切实保障科研需要。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批准经费不再追加,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缩小研究范围或变更最终成果设计。

3.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中期检查报告、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登记制度,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要及时将最新、最有价值的成果编辑《成果要报》稿或《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国家社科基金”专刊稿报我办,其采用情况、阶段性成果发表情况、作者的学风文风和治学态度等将作为验收结项的重要依据。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或成果形式改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责任单位变更、项目完成时间延期,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须在管理平台提交申请,按规

定逐级审核,报我办审批或备案。实施周期三年(含)以上的项目须接受一次中期检查,请根据具体通知在管理平台提交中期检查表。项目原则上要按计划完成时间申请结项,按时完成项目且成果验收达到优秀等级的负责人在申请新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时予以适当政策倾斜。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定期清理制,本年度立项的项目清理截止日为2026年9月1日。

4. 项目按计划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在管理平台提交结项申请,但成果涉及国家秘密或重要政治敏感问题的项目应以安全方式向管理部门提交纸质结项申请。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鉴定。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列支。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个别成果(如丛书)确需先出版的,须报我办审批。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将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按有关规定追回或停止拨付研究经费。凡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立项课题,申请结项时须附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原文,并说明结项成果与博士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凡以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申报立项的课题,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凡研究成果中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科研诚信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视情节轻重按终止研究或撤项处理并

上网通报批评。凡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名义发表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或以项目负责人、参加者等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时,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事前须征得我办同意。凡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5.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鉴定结果将在我办网站予以公告,我办将根据鉴定结果给予适当奖惩。鉴定为“优秀”或“良好”等级的研究成果,出版时须标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6. 西部项目不得因其负责人工作调动而转出西部地区。地方社科院、党校系统承担的西部项目不得因负责人工作调动而转出西部地区的社科院、党校系统。

7. 根据学科评审组专家的意见,部分课题名称做了修改,请以本《通知》为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责任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资助(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

抄送:项目责任单位